

分包意向协议

若我公司 天翼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在 2025 年区直部门（乡镇街道）视频监控维护项目（五）（招标编号：FS2025016） 中标，自愿将本项目部分内容分包给 绍兴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。具体分包事宜签订如下协议：

1、天翼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项目总包方，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，并代表总包方及分包方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、信息及指示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，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、组织和协调工作；

2、总包方及分包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，递交响应文件，履行合同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；

3、总包方及分包方承接业务划分

(1) 天翼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总包方，负责本项目 项目集成 工作，占本次投标总金额比重为 19 %；

(2) 绍兴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分包方，负责本项目 项目施工 工作，占本次投标总金额比重为 81 %。

4、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总包方名称： 天翼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良胡印伟 （签字或盖章）

分包方名称： 绍兴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刘涛 （签字或盖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的 2025 年区直部门(乡镇街道)视频监控维护项目(五) 标段 二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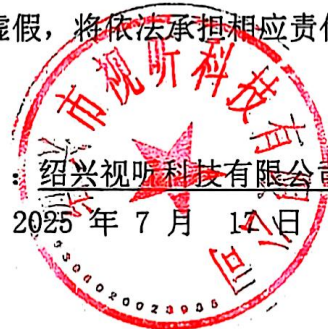
1. 2025 年区直部门(乡镇街道)视频监控维护项目(五),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绍兴视听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8 人, 营业收入为 177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7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绍兴视听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7 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